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城乡管理服务事务
- 2.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791280.00 元；
- 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；
- 4.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**投标人必须具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，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。**）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岗位、名额及岗位职责

（1）岗位和名额

派遣服务人员 69 名，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
（2）岗位职责

- 1.基础信息采集：采集网格内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等信息数据；
- 2.社情民意收集：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调查等办法了解社情民意；
- 3.安全隐患排查：对网格内社会治安、消防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开展排查；
- 4.城乡管理巡查：主动发现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等方面问题；
- 5.矛盾纠纷排查：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；
- 6.政策法规宣传：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、倡导文明风尚；
- 7.综合便民服务：在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等民生方面,提供代办服务；
- 8.网格办件响应：按热线调度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响应原则,第一时间了解核实；
- 9.案件核实反馈：对已完成处置案件按要求到现场核实确认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。

（3）工资待遇

- 1.基本工资 2300/人/月（含基本工资、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）；
- 2.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，按初、中、高等级，月工资分别增加 100、200、300 元；
- 3.每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/人的高温补贴；
- 4.工龄工资以社保缴纳年限计算，0-3 年 30 元/月，3-6 年 60 元/月，以此类推每 3 年递增 30 元/月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（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）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吃苦耐劳、敢于奉献的思想，无吸毒史，无治安拘留记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- 2.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男女不限，且有一定口头表达流利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能熟练操作电脑；
- 3.派遣人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。

（三）用工形式

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，合同期限为 2 年，试用期为 2 个月，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。劳动合同期满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其他：

- 1.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；
- 2.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；
- 3.验收要求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。